附件1

2021年度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 1 | 榕城区人民政府 | http://www.jyrongcheng.gov.cn | 微信订阅号：平安榕城 |
| 2 | 揭东区人民政府 | http://www.jiedong.gov.cn | 微信订阅号：揭东区政府网、平安揭东 |
| 3 | 普宁市人民政府 | http://www.puning.gov.cn | 微信订阅号：普宁教育、普宁公共服务、普宁司法、普宁民政、普宁应急管理、普宁市生态环境、普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普宁交警、普宁警讯、普宁巩卫、普宁人社  抖音短视频：平安使命  新浪微博：普宁司法  快手：平安使命 |
| 4 | 揭西县人民政府 | http://www.jiexi.gov.cn | 微信订阅号：平安揭西、揭西交警 |
| 5 | 惠来县人民政府 | http://www.huilai.gov.cn | 微信订阅号：惠来县人民政府网、惠来交警、惠来警讯、惠来司法  抖音短视频：惠来刑警、惠来公安 |
| 6 | 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 http://www.jykgq.gov.cn | 微信订阅号：揭阳空港公安、揭阳空港动态、揭阳空港教育 |

二、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 1 |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管委会 | http://www.jieyang.gov.cn/szfjg/jysdnhshgyq | 微信订阅号：揭阳大南海、揭阳大南海组工  南方号：揭阳大南海 |
| 2 | [粤东新城管委会](http://www.jieyang.gov.cn/ydxc) | http://www.jieyang.gov.cn/ydxc | 微信订阅号：揭阳市粤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抖音短视频：揭阳市粤东新城管委会 |
| 3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fg |  |
| 4 | 市教育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j | 微信订阅号：揭阳教育 |
| 5 | 市科学技术局 | http://www.jieyang.gov.cn/kjj |  |
| 6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jxj | 微信订阅号：揭阳工信 |
| 7 | 市公安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ga | 微信订阅号：平安揭阳、揭阳交警、揭阳禁毒、揭阳网警巡查执法、揭阳车管所  新浪微博：平安揭阳、揭阳交警支队、揭阳交警高速五大队、揭阳网警巡查执法、揭阳交警市区一大队、揭阳市交警支队市区三大队、揭阳公安交警高速四大队、揭阳交警高速三大队、揭阳交警高速一大队、揭阳普惠高速交警  企鹅号：平安揭阳  南方号：揭阳市公安局、揭阳交警  网易号：揭阳市公安局  今日头条：揭阳市公安局、揭阳交警、揭阳网警巡查执法、揭阳禁毒  百家号：平安揭阳  人民号：平安揭阳  抖音短视频：揭阳交警、平安揭阳  其他+视频号：平安揭阳、揭阳禁毒 |
| 8 | 市民政局 | http://www.jieyang.gov.cn/mzj | 微信订阅号：揭阳民政  新浪微博：揭阳民政 |
| 9 | 市司法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sf | 微信订阅号：揭阳司法 |
| 10 | 市财政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cz | 微信订阅号：揭阳财政 |
| 11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http://www.jieyang.gov.cn/rsj | 微信订阅号：揭阳人社 |
| 12 | 市自然资源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zrzy | 微信订阅号：揭阳自然资源 |
| 13 | 市生态环境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hbj | 微信订阅号：揭阳生态环境  新浪微博：揭阳生态环境 |
| 14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http://www.jieyang.gov.cn/zjj |  |
| 15 | 市交通运输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tys | 微信订阅号：揭阳交通发布 |
| 16 | 市水利局 | http://www.jieyang.gov.cn/slj | 微信订阅号：揭阳水利 |
| 17 | 市农业农村局 | http://www.jieyang.gov.cn/nyj | 微信订阅号：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
| 18 | 市商务局 | http://www.jieyang.gov.cn/swj |  |
| 19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http://www.jieyang.gov.cn/wglt | 微信订阅号：发现揭阳 |
| 20 | 市卫生健康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wjj | 新浪微博：健康揭阳 |
| 21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http://www.jieyang.gov.cn/tyjr | 微信订阅号：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2 | 市应急管理局 | http://www.jieyang.gov.cn/ajj | 南方号：揭阳应急管理 |
| 23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amr | 南方号：揭阳市场监管 |
| 24 | 市统计局 | http://www.jieyang.gov.cn/tjj | 微信订阅号：揭阳统计 |
| 25 | 市医疗保障局 | http://www.jieyang.gov.cn/ylbz | 微信订阅号：揭阳医保 |
| 26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zf | 微信订阅号：揭阳城管 |
| 27 | 市林业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ylyj |  |

三、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政府网站 | 政务新媒体 |
| 1 | 揭阳产业园管委会 | http://www.jycyy.gov.cn |  |
| 2 | 市审计局 | http://www.jieyang.gov.cn/sjj | 微信订阅号：揭阳审计 |
| 3 |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 http://www.jieyang.gov.cn/gzw |  |
| 4 | 市信访局 | http://xfw.jieyang.gov.cn | 微信订阅号：揭阳市信访局 |
| 5 | 市机关事务局 | http://www.jieyang.gov.cn/jgswj |  |
| 6 | 市人民政府  驻广州办事处 | http://www.jieyang.gov.cn/zgb | 微信订阅号：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
| 7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http://jysggzy.jieyang.gov.cn/#/main |  |

附件2

揭阳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第二部分为基础性指标，分值为100分；第三部分为引导性指标，分值为25分。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时，如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网站（频道）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基础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进行评分。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或未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有关单位，不检查其网站（频道）涉及办事或政务新媒体服务指标，对基础性指标评分时以85分为满分，结果乘以100/85为第二部分得分。既没有对外服务职能又未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市有关单位基础性指标评分时以70分为满分，结果乘以100/70为第二部分得分。

一、单项否决指标

| 检查对象 | 指标 | 评分细则 |
| --- | --- | --- |
| 政府网站（频道）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站点无法访问 |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频道）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 首页不更新 | 监测2周，网站（频道）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
| 栏目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 2.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频道不考核该指标）； 2.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3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服务不实用 | 1.未提供办事服务； 2.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个； 3.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4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市有关单位，不检查其网站（频道）该项指标。 |
| 政务新媒体 |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 1.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泄露国家秘密； 3.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迷信等内容； 4.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内容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无更新； 2.移动客户端（APP）无法下载或使用，发生“僵尸”“睡眠”情况；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互动回应差 | 1.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 2.存在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二、基础性指标（10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健康情况 （20分） | 常态化监管 | 1.参照国办普查评分要求（国办发﹝2015﹞15号）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国办秘函﹝2019﹞19号）要求，每季度对各单位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健康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各季度检查扣分情况按比重扣分；  2.未及时对季度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注：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任一季度监测结果不合格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14 |
| 内容安全 | 1.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存在严重错敏字情况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2.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出现不良链接情况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问题地图 | 存在漏绘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错误表示台湾省、错绘藏南地区和阿克赛钦地区国界线等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1 |
| 可用性 |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发布解读 （20分） | 概况信息 | 1.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市直部门不考核概况信息，权重转移至“年报报表”指标。 | 1 |
| 机构职能 | 1.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领导信息 | 1.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领导姓名、简历、照片、分管工作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动态要闻 | 1.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 1.5 |
| 通知公告 | 1.未开设通知公告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 1.5 |
| 政策文件 | 1.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注：市直部门网站（频道）无政策文件栏目则本指标权重平均转移至“机构职能”和“领导信息”指标。 | 2 |
| 政策解读 | 1.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此项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3.仅通过文字进行解读的，扣1分。  注：市直部门网站（频道）无政策文件栏目则本指标权重平均转移至“动态要闻”和“通知公告”指标。 | 2 |
| 解读比例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2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0.5分。 注：不足2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并按比例进行扣分；市直部门网站（频道）无政策文件栏目则本指标权重转移至“重点领域与其他栏目”指标。 | 1 |
| 解读关联 |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2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25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0.25分。 注：不足2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并按比例进行扣分；市直部门网站（频道）无政策文件栏目则本指标权重转移至“重点领域与其他栏目”指标。 | 0.5 |
| 数据发布 | 1.未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或开设后存在应更新未及时更新情形的，此项不得分； 2.未对数据进行解读，或仅通过文字形式解读的，扣1分； 3.少量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视频、动漫等形式解读数据的，扣0.5分；  4.本地区/本部门在省“开放广东”平台揭阳区域中数据集或数据接口开放及更新保障工作，若年度内开放数据集或数据接口合计少于10个或出现更新不及时的，扣1分。 注：市直部门网站（频道）无数据发布栏目则仅考核第4点。 | 3 |
| 年报报表 | 1.未公开或超时公开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及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发布，此项不得分（频道栏目不考核此点）； 2.未公开或超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此项不得分。 | 1 |
| 重点领域与其他栏目 | 1.根据揭府办〔2016〕60号、粤办函〔2016〕474号及国办发〔2019〕14号文件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及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要求，每发现一个领域未公开或建设不规范、应更新未更新的，扣1分，扣完为止； 2.网站（频道）其他栏目存在空白或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注：地区网站部分重点领域客观受限无法建设保障的，需自评提供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佐证材料，否则正常考评处理；无涉及市门户重点领域分工保障的市有关单位，本项指标得分按第2点细则考核；已按上述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不重复扣分。 | 4.5 |
| 办事服务 （15分） | 事项公开 |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此项不得分。 | 0.5 |
| 办事统计 |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此项不得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0.5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此项不得分。 | 0.5 |
| 要素全面性 | 随机抽查4个办事服务事项，存在办事指南要素（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联系方式等）缺失的情形，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内容准确性 | 随机抽查4个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存在错误，或与线下实际办事情况不一致，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流程清晰度 |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存在仅提供办理环节名称（如：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而未明确说明各环节具体内容，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材料明确性 |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未明确的办理材料格式要求（如：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或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附件实用性 |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中要求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的，但未提供规范表格的获取渠道、填写说明或示范文本，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互动交流 （10分） | 信息提交 |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 1 |
| 留言公开 | 1.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此项不得分； 2.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4.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1分；  5.市直部门年度内省集约化平台网民留言答复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市直部门频道仅考核第5点，县区不考核第5点。 | 3 |
| 咨询答复 |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1.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2.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 1 |
| 知识库 | 1.未编制常见问题知识库的，此项不得分； 2.未按照业务进行合理分类的，扣0.5分； 3.每发现知识库一个主题超过一个月未更新的，扣0.5分。 注：市直部门网站（频道）无自主知识库则考核向市门户知识库提供的信息保障，两者均无则该项不得分。 | 1 |
| 在线访谈 | 1.未提供在线访谈渠道的，本项不得分； 2.2021年开展活动未超过（含）6次的，本项不得分； 3.未规范整理访谈中网民提问及回复的，扣0.5分； 4.未通过文字、图片或音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访谈内容的，扣0.5分。 注：市直部门网站（频道）该项指标为1年内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含参加市“行风热线”直播栏目），未参加市“行风热线”直播栏目则权重转移至“咨询答复”指标。 | 1.5 |
| 调查征集 | 1.未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的，本项不得分； 2.年度内开展活动未超过（含）6次（市有关单位3次），本项不得分； 3.年度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未规范公开反馈结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注：市直部门频道未开设征集调查栏目则考核向市门户调查征集栏目报送调查征集主题不少于3个，少一个扣0.5分。 | 2.5 |
| 功能设计 （10分） | 域名名称 | 1.网站（频道）域名和名称未按国办发〔2017〕47号及国办函〔2018〕55号要求规范设置的，此项不得分； 2.未在网站首页或其他页面头部标识区域显著展示网站（频道）全称的，此项不得分。 | 1 |
| 网站标识 | 1.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此项不得分； 2.底部功能区列明内容信息与本单位网站实际信息不一致的，此项不得分。 | 1 |
| 站内搜索 | 1.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此项不得分； 2.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0.5分； 3.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1分。 | 1.5 |
| 页面标签 | 1.随机抽查2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随机抽查2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站点地图 | 1.未提供站点地图对各栏目进行快速导航的，此项不得分； 2.发现链接不能跳转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 | 1.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2分；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网民留言存在超过2个工作日未办结的或网民留言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转载分享 | 随机抽查发布稿件，发现未具备转载分享功能或分享功能使用异常，此项不得分。 | 0.5 |
| 兼容性 | 通过主流浏览器访问随机测试（含国产浏览器Uos），出现页面显示异常（拉伸、变形、错位等情况），此项不得分。 | 0.5 |
| IPV6 | 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此项不得分。 | 1 |
| 政务新媒体 （15分） | 开设规范 | 1.单位在同一平台原则上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未经市主管单位批准擅自超量开设的，此项不得分； 2.单位及内设机构出现未经市主管单位批准擅自开设政务新媒体的，此项不得分。 | 2 |
| 填报规范 | 单位出现未及时动态更新维护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信息（如上线、注销、联系人信息）的，此项不得分。 | 1 |
| 名称规范 | 单位任一政务新媒体名称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不关联，此项不得分。 | 1 |
| 认证规范 | 单位任一政务新媒体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未标明主办单位名称，此项不得分。 | 1 |
| 内容更新 |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更新情况，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内容少于1次，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服务号不考核该指标）。 | 5 |
| 内容发布 |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发布内容，发布“雷人雷语”、“娱乐追星”、失真信息、商业广告等不当内容或随意转帖等，此项不得分。 | 1 |
| 留言审查 |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互动留言区，存在未做好公众留言审查发布工作，留言区出现不当言论的，发现则此项不得分。 | 1 |
| 互动回应 |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互动留言区，出现主观泄愤、回怼网民或回复出现专业性错误等情况的，发现则此项不得分。 | 1 |
| 关注对象 | 随机抽查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关注对象，存在关注娱乐明星、商业财经等政务工作无关类别对象，发现则此项不得分。 | 1 |
| 功能可用性 | 政务新媒体存在子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提供系统链接或栏目链接失效的，发现则此项不得分。 | 1 |
| 运维保障 （10分） | 规范运维 | 1.在国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府网站（频道）或政务新媒体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此项不得分； 2.在省府办开展的抽查中，本单位政府网站（频道）或政务新媒体出现不合格（突出问题）情况通报，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3.存在不合格政府网站（频道）或政务新媒体通报公开之日起1周内未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4.单位分工保障不力导致2020年省考评指标市门户网站存在扣分的，扣2.5分；  5.本年度出现（业务系统等）网络安全问题或未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市门户分工保障不到位（如：未向市门户“走进揭阳”版块报送行业信息等）或上级（国办、省府办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安排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有关任务（如信息转载和上报等）未落实完成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  注：以上5项可重复扣分，扣完为止。 | 10 |

三、引导性指标（25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运维保障 （8分） | 内容安全 | 1.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年度内未出现错敏字情况的，加2分； 2.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年度内未出现不良外链情况的，加2分。 | 4 |
| 上级通报 | 1.网站（频道）与政务新媒体年度内在国办、省府办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的抽查工作中未出现涉及通报情况的，加2分；  2. 政务新媒体年度内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检查周报工作中未出现涉及超时更新情况的，加2分。 | 4 |
| 功能设计 （4分） | 智能搜索 | 1.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加1分； 2.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加1分。 | 2 |
| 数据与服务 | 1.省“开放广东”平台揭阳区域中本单位数据集或数据接口新增数量年度内大于10个的，加2分；  2.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加2分；提供1至2项的，加1分。 | 2 |
| 互动交流 （3分） | 实时互动 |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得2分；提供实时智能答问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加1分。 | 3 |
| 创新发展  （10分） | 个性化服务 | 按要求提供个人主页、多语言版本、无障碍服务、智能问答等个性化服务，有其中两项即可加2分。 | 2 |
| 适老化服务 | 按要求提供网站适老化服务的加2分。 | 2 |
| 智能化应用 | 以语音识别、人工智能等为基础，对政府网站的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进行开发利用，或整合政府网站和政务服务网资源，提供智能化应用的，可得2分。如：利用标签等技术，构建知识图谱，实现不同维度信息聚合；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结合“百姓体”描述，提供“搜索即服务”效果；基于网民访问内容，提供个性化推送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 大数据支撑 | 对政府网站信息、服务和互动资源应用、传播等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支撑的，得2分。如：对网民行为进行大数据分析，为网站页面改版提供支撑；对相关文本内容进行挖掘，为更好了解群众和企业诉求提供支撑等；对网站信息内容在互联网中的传播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 领导肯定 | 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同志肯定的，加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

附件3

“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操作说明

一、两码登录：考评单位用标识码和校验码以填报单位身份登录“揭阳市政府网站监管平台”（开普云监管https://jg.kaipuyun.cn）。如两码遗失，应及时与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系获取。

二、监测概览：可登录平台查看本网站（频道栏目）日常运行情况，根据显示问题及时整改。如网站域名和栏目地址有变更，应及时在“管理中心”（右上角图标）更改，以确保监测数据有效。

三、在线反馈：考评单位登录平台后，点击“报告和整改”中“上级抽检”，自行下载月度监测报告（请留意微信工作群内报告下发时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在线提交反馈。

四、自查自评：考评单位于自查自评阶段登录平台后，点击

“上级考评”，按照考评任务在规定期限内在线填报自评信息，自评表提交后不可更改。

五、注意事项：填报自评表时应准确、全面，否则将影响年终评分工作，逾期在线不填报的单位网站将直接记为不合格等次上报市政府办公室。